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（03）〔2025〕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 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兴宁市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5〕110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新圩镇鲤湖村人大/河唇/里三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船添村鸡栖坑股份经济合作社/新圩镇新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新圩镇船添村榕树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大村村步前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官峰村上池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官峰村上窝一/上窝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虎洞村大山大夫第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民新村上一/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双头村甲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圩镇双头村神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水口镇大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马镇向前村下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57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582 公顷，含水田 0.0311 公顷；园地 0.0376 公顷、林地 0.0550 公顷、草地 0.0051 公顷、其

他农用地 0.0011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416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: 0.1986 公顷)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, 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, 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000202501077304), 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省自然资源厅, 市政府办公室, 市税务局, 市财政局, 市自然资源局,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, 兴宁市财政局, 兴宁市税务局。